

南華大學義工導師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104年5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啟發學生良知良能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，同時肩負著學生、家長及學校三者之間的溝通橋樑，以增進學校輔導效能，故特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義工導師認輔校內曠課嚴重及適應困難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學生曠課嚴重及適應困難指標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認定後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義工導師遴聘以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，經學生輔導中心簽請校長核准後聘用之。
- 第四條 實施方式
- (一)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為義工導師。
 - (二)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，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。
 - (三)規劃認輔之義工導師參與研習或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 - (四)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- 第五條 義工導師工作事項
- (一)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或利用晚上或假期間進行。(參考標準—每二週一次)。
 - (二)實施家長聯絡：有必要時進行，適時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 - (三)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：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規劃進行。
 - (四)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長訪問大要(作為延續輔導依據)。
- 第六條 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- (一)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以記錄冊或電腦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學生輔導中心人員會同義工導師適時更新。
 - (二)義工導師得知悉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。
- 第七條 專業督導
- 凡是參與義工導師之人員，每學期需參加儲備研習或輔導知能研習一次。第二年起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，並接受專業督導。
- 第八條 獎勵措施
- (一)認輔教師係採義務輔導制。
 - (二)年度結束時義工導師簽請校長頒發感謝狀，以茲獎勵。
 - (三)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預算，頒贈認輔導績優義工導師獎品。
- 第九條 經費來源
-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